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艷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

陳女士，50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此前稱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0524)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金融、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3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書，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

董事會於參照陳女士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